

香格里拉市上江乡通三级公路建设项目及金  
江公路（K44+856-K106+811.064段）修复  
养护工程项目资料咨询服务

# 合同文件

项目编号：SJTJJJGLXFYH-ZLZX-202503-05



甲方：香格里拉市上江乡通三级公路建设项目及金江公路（K44+856—  
K106+811.064段）修复养护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

乙方：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 一、合同协议书

## 资料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香格里拉市上江乡通三级公路建设项目及金江公路（K44+856-K106+811.064段）修复养护工程

发包人（甲方）：香格里拉市上江乡通三级公路建设项目及金江公路（K44+856-K106+811.064段）修复养护工程

咨询人（乙方）：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迪庆州香格里拉市境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咨询费用及服务费用支付等相关事宜，本着公平、公正、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如下合同。

### 一、咨询服务范围、

乙方主要完成项目的承包方及各参建单位工程资料咨询指导服务，项目业主方技术资料搜集、扫描、归档及装订移交工作。

### 二、咨询履行地点、时间、质量要求及项目负责人：

履行地点：迪庆州香格里拉市境内。

本项目咨询服务时间：咨询服务签订至各项目竣工验收及资料移交结束为止（施工期暂定为12个月）。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标准及规范。

项目负责人：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转让本合同或其中的任何权利，也不得减少和豁免其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义务。

### 四、资料咨询服务具体内容：

- 4.1 资料咨询服务：制定《项目档案文件资料实施细则》及进行相关培训。
- 4.2 对各项目制定各类内业资料表格、统一标准和统一填写内容并达到规范要求。
- 4.3 提供各类分项工程内业资料表格填写示例、范例，作为实施细则附件。
- 4.4 合同签订之日起，每个月对各项目参建单位内业资料进行检查和指导，遇特殊需要，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增加检查指导频率。
- 4.5 检查、指导督促各项目全部参建单位完成其内业资料，对定期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学习培训和督导。

4.6 收集、整理完成“云交基建[2012]1053号”文件即《云南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 编制及立卷归档实用范本》规定的业主方竣工资料并通过上级部门专项验收。

4.7 指导各参建单位的竣工资料的编制和归档立卷，并通过上级部门专项验收。

## 五、咨询服务费用：

5.1 咨询费用总计：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上述费用已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中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咨询服务费、乙方人工费、复印费、文件制作费、通讯费、交通费、乙方差旅费、保险费、税金等）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5.2 附加：

1、双方约定：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安排人员进场到位（自始至终）条件下，如因为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服务周期延长，延长周期在6个月以内的甲方不补偿任何费用，延长周期超过6个月以上的，则咨询服务费由甲乙双方协商后额外增加咨询服务费用。

2、乙方在服务期内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对此甲方不承担责任。任。乙方必须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并承担相应的理赔责任，对此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也不承担责任。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有新的法规、规范、标准执行，则乙方应无条件的使用并对项目已有成果进行调整，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 六、乙方义务：

6.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要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行业标准”和“规范”、“技术规范”及相关部门的相应规章、管理要求、实施范本、实施细则执行。

6.2 乙方应用配备专业技能强、责任心强的专业技术人员来完成咨询服务工作，完成甲方各项目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装订及扫描等工作，指导督促项目各参建单位完成工程资料（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

6.3 完成本合同咨询工作内容，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工作成果，最终通过档案专项验收。

6.4 本项目资料咨询工作成果提供方式及提供成果如下：

6.4.1 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档案文件资料实施细则》及甲方人员、参建单位人员的培训，并需保证培训效果；

6.4.2 对各项目制定各类内业资料表格、统一标准和统一填写内容并达到规范要求；  
编制《香格里拉市上江乡通三级公路建设项目及金江公路（K44+856-K106+811.064段）修复养护工程项目统一用表》；

6.4.3 定期进行工程资料咨询及检查指导，对每次检查指导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修正，并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

6.4.4 必须向业主提交一套完整的竣工资料纸质版原件，一套完整的竣工资料电子档案，所提交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应到达交通及档案主管部门的规定，并通过交通及档案主管部门的专项验收和入库标准（注：甲方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打字、复印、装订、扫描、档案盒等所有费用包含在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和本合同费用中，但不包括其他参建单位的装订、扫描、档案盒等费用）。

## 七、甲方义务：

7.1 甲方协作事项：组织本项目各参建单位技术人员服从于乙方的管理和规定，提供资料咨询 内容所需和涉及的技术基础资料（包括文件、资料等）。

7.2 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就乙方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的咨询指导意见，作出书面答复、整改及决定。

7.3 负责资料咨询工作所涉及的内、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相应条件；且提供与其他组织（单位）相联系的渠道，以便乙方收集需要的信息，并使乙方能够顺利的进行各项工作。

7.4 负责指挥、组织、协调甲方的各部门、全体人员、各参建单位等来配合、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的资料咨询工作。

7.5 负责配合乙方对资料接收的相应主管部门和档案馆（局）或有关单位进行协调及沟通工作。

7.6 甲方应指定一名代表和乙方接洽、沟通，使乙方工作顺利开展。

7.7 甲方应要求本项目所有参建单位服从乙方的检查、指导、督促和相关要求。

7.8 甲方变更委托咨询服务项目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因而造成乙方工作超出约定的咨询服务范围和期限时，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相应延期工作日并给予咨询费用补偿。

7.9 甲方要求乙方暂停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和暂停期限，并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阶段的咨询费。

## 八、双方代表和职责：

8.1 在甲方统一领导下，乙方按要求完成“5.1 资料咨询内容”。

8.2 甲方应配合相关部门或代表，协助乙方完成资料咨询工作。

8.3 乙方必须派遣能胜任资料咨询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应能满足工作服务的需要，并通过甲方审核同意。

#### 九、技术信息和资料的保密：

甲方对本合同规定及编制的所有文件（专指乙方提供的、编制的、出版的、下发的、往来函、往来文件）资料拥有版权。当事的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不得公开发表。

#### 十、咨询费用支付方式：

根据第二条“5.2 咨询费用”双方约定的报酬，支付方式如下（人民币）：

预付款：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进度支付：按施工进度及资金到位情况据实支付，至项目交工验收时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尾款支付：在各项目工程技术档案通过专项验收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5%，在项目全部档案归档工作结束后 30 天内支付 5%剩余咨询费用。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本合同项目暂停或缓建，则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合同延期相关事宜。

1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该阶段咨询费。

11.3 乙方未能按约定完成工作或工作有失误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并作出书面整改报告。乙方未能按时提交工作成果的，或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能符合编制标准和未能通过甲方检验合格的，应重新进行编制并承担一切重编费用，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4 在任何情况下，双方与本合同相关或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违约赔偿责任之违约金或赔偿金应以合同总额的 10%为上限。

####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可提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三、合同生效及终止：

13.1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即生效。

13.2 如不可抗力条件持续超过180天（六个月）时，双方进行协商是否继续执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13.3 本合同的期满或终止均不应损害或影响合同中任何一方应有的权利和义务。

13.4 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责任及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 十四、其它：

14.1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国家法律法规变化等等，造成工程中间停工，引起咨询费用和服务期的增长，由双方协商解决。

14.2 乙方不可单独或与他人出版有关本合同咨询的书籍，确实需要出版的，乙方必须取得甲方的批准，否则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3 额外咨询服务：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额外咨询服务的，双方应当另签补充合同明确补充工作内容、成果提交时间、追加乙方咨询费用及双方应履行的义务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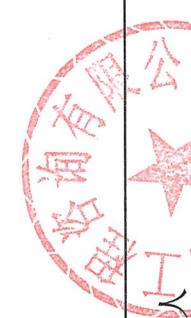
14.4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14.5 本合同正本共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香格里拉市上江乡通三级公路建设项目及金江公路（K44+856-K106+811.064段）修复养护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赵玉华 (签字) 2015年4月14日

咨询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王玉 (签字) 2015年3月19日